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業務更新

#### 與中國供銷商貿流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 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細葉榕探索」商城(www.ficusdsc.com)(「細葉榕探索平台」)正與中國供銷商貿流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供銷商貿集團」)的子公司—北京新合作瑞達商貿有限公司(「北京瑞達」)透過一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且為期三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展開合作。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北京瑞達將為細葉榕探索平台提供產品及供應鏈服務，而雙方可共享及協同利用各自的渠道資源，共同提升品牌價值。

為使細葉榕探索平台的產品趨向多樣化和令本集團觸達中國供銷商貿集團的銷售渠道，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可令雙方高效共享商業資源，同時擴大線上和線下渠道的客戶群。

## 有關北京瑞達

北京瑞達為中國供銷商貿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亦為中國供銷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子公司。北京瑞達主營業務為提供供應鏈服務、經營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瑞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http://www.ficustech.com)刊登。